

# 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 DMF 液收处理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 日，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根据 DMF 液收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位于福鼎市温州园文渡工业区金潮路 16 号，在现有场地内建设 DMF 液收处理技改项目，建设三台 DMF 废液回收设备，处理本厂的 DMF 废液 8300t/a，产品为 DMF1100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 DMF 液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 DMF 废液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鼎环评〔2022〕41 号）。设计单位在 DMF 废液回收处理设备调试过程中，发现 DMF 废液精馏过程受到外部温度影响较大，导致设备处理能力大大降低，原设计方案无法满足处理回收 DMF 废液 8300t/a。2023 年 6 月 2 日，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 DMF 废液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增设一台 DMF 废液回收设备，并对厂区平面进行优化布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竣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进行设备调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DMF 液收处理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三台 DMF 废液回收设

备及现有工程整改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 DMF 废液回收处理后产生的冷却水，收集暂存至回用水储罐（冷却水罐）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DMF 回收处理设备尾气和危废间尾气。3 台 DMF 废液回收处理设备尾气均通过机械真空泵引至 3#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间尾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引至 3#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精馏残渣、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精馏残渣、滤渣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已对储罐区基础、污水收集管道采取重点防渗，储罐区围堰、生产车间及事故应急池内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余区域仅采取地面硬化。新增 1 个 70m<sup>3</sup> 事故应急罐，储罐区围堰加高 20c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DMF、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D

MF、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危废暂存间规范化管理;
- 3、按与会专家、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福建瑞峰革业有限公司DMF液收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